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14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2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25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25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292,747,96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7.15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8,247,9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2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24,499,9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81,872,4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7,372,4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24,499,9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5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026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1%；反对 1,7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51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79%；反对 1,7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.0917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034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47%；反对 1,70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59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72%；反对 1,70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2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026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1%；反对 1,7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51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79%；反对 1,7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17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034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46%；反对 1,7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25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58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67%；反对 1,7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29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1,031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37%；反对 1,7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52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156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37%；反对 1,7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24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陈伟华先生、朱玉华先生、王芸女士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念慈律师、李明昕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经见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